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4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胡國南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3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胡國南因竊盜案件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國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馨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